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鄭慧雯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466
傳真：(02)23584624
電子郵件：hwche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權字第10935300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093530063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業於109年5月1日施行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自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運作。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完成落實人權保障之階段性任務，爰令定該會於109年7月31日停止運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本院各單位(院內公布欄)、網站公布欄、審計部

副本：本院綜合業務處(請刊登監察院公報)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

院長 張博雅